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 (主席)

傅曉琳女士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鄺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黃敬全先生

陳毅宗先生

### 應邀出席者

李柏豪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
陳 瀾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
陳志光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6
肖 瑛女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技術董事
蔡 宇女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師
柯恩健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3
高淑貞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裁及項目董事
周志深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術董事
梁俊豪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師
林榮傑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0
岑楚良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 列席者

楊善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黎明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關祐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郭志恒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阮敬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水警海港區)
何肇棠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大嶼山警區)
冼佳慧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李劍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葉家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保育事務主任/1 (大嶼山)
胡安婷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農林督察(農業推廣)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伍真慧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 秘書

鄧琬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郭 平先生	
鄭國鑑先生, BH, JP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倫翠婉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漁業督察(執行)
鍾鳳薇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何肇棠先生，他暫代丘兆勝先生；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保育事務主任/1 (大嶼山)葉家樂先生，他暫代唐懿芬女士；以及
- (c)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代表伍真慧女士，她暫代陳婉兒女士。

2. 委員備悉黃漢權議員、郭平議員、鄺國鑑委員、歐尚旻先生、倫翠婉女士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代表鍾鳳薇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8 年 9 月 24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綠色殯葬簡介

(文件 TAFEHC 53/2018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李柏豪先生。

5. 李柏豪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6. 翁志明議員詢問署方長洲紀念花園自開放以來的使用數據及實際面積。他表示紀念花園沒有圍欄圍封，擔心有狗隻闖入園內，要求署方考慮設置相關措施。

7. 李柏豪先生表示，他手上沒有個別場地的撒灰數據，可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現時所有紀念花園均設置在食環署管轄的骨灰安置所內，因場地所限，紀念花園的草地面積不大，署方會與建築署研究改建及擴展花園空間。署方一直物色地方建造新的骨灰安置所，在設計時會盡量預留更多空間容納紀念花園。以將於 2019 年下半年啓用的屯門曾咀公眾骨灰場

所為例，其紀念花園可安放 10 000 幅紀念牌匾，而未來位於沙田石門的新公眾骨灰場所亦會預留大量空間作紀念花園用途，務求滿足市民需求。墳場管理組人員每天均會密切監察場地和草地，一旦發現有狗隻等動物弄污地方會即時清理。

8. 曾秀好議員表示，坪洲骨灰龕只供合資格的坪洲居民使用，她詢問署方坪洲紀念花園是否同樣只供合資格的坪洲居民申請撒灰。

9. 李柏豪先生表示，根據署方現行的政策，離島區的骨灰安置所只服務離島區居民，不會開放予其他地區人士使用。有意使用綠色殯葬服務的人士，亦需由鄉事委員會(鄉事會)證明其離島原居民身分，而其他地區人士則可使用鑽石山紀念花園及和合石紀念花園等。

10. 翁志明議員贊成設立紀念牌匾，認為紀念牌匾具紀念價值而且費用相宜。他詢問紀念牌匾服務何時會推展至長洲。

11. 容詠嫦議員詢問署方，離島區骨灰安置所只供「離島原居民」使用，抑或經鄉事會證明其身分的「離島居民」亦可使用。

12. 李柏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紀念牌匾服務需有足夠場地空間，若紀念花園場地已滿，便無法提供紀念牌匾服務。

(b) 關於離島區骨灰安置所的撒灰安排，他會後會向議員提供補充資料。

13. 鄭官穩議員表示，據悉長洲紀念花園設有紀念牌匾，代表曾經有市民以撒灰方式完成殯葬。

14. 李柏豪先生表示，草地撒灰費用全免，而是否使用紀念牌匾由先人家屬決定。如選擇為先人鑲嵌紀念牌匾，署方會收取 90 元行政費用，市民亦須自行向指定的石廠訂造牌匾。

15. 張富議員認為「離島居民」與「離島原居民」兩者有別，希望署方釐清使用離島區骨灰安置所及其紀念花園的資格。

16. 李柏豪先生表示會後會向議員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註：補充資料：有關於申請離島區靈灰安置所的紀念公園撒放先人骨灰，除一般申請人的基本資料(例如領取骨灰許可證)外，申請

人須另外提供

- A) 有關鄉事委員會發出的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份，證明離世者為原居民或長期居住當地的真正居民或為他們的未成年子女；及
- B) 離世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離世者最近親、獲該遺產代理人或該最近親妥為授權的代理人所作出法定聲明正本及副本一份，聲明離世者為離島區原居民或長期居住當地的真正居民或為他們的未成年子女

食環署一般可於收到已填妥申請表格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內批核。)

17. 主席表示，據她了解，現時離島區各個骨灰安置所的申請資格各有不同，有些只限原居民使用，而長洲骨灰安置所則可供居住滿 10 年的居民使用。她詢問紀念花園的使用是否遵照原有政策。

18. 李柏豪先生表示署方的政策一直以來未有改變。

III. 工務工程計劃第 4354DS 號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長洲及大澳污水 收集、處理及排放改善工程」  
(文件 TAFEHC 55/2018 號)

19.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 陳瀾先生、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6 陳志光先生，以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尚瑛女士及工程師蔡宇女士。

20. 陳瀾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1. 蔡宇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22. 鄭官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據他了解，此項工程(工務計劃項目第 4354DS-2 號)在 2014 年提交離島區議會時已提及將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工務計劃項目第 7197CL 號」合併(即工務計劃項目第 4415DS 號)，並會研究合併兩項工程的施工工序。他詢問兩項工程的合併研究為何仍未完成。

(b) 署方提供的附圖有欠清晰，亦未有提供工務計劃項目第

4415DS 號的工程範圍，以致委員未能清楚了解標示設施的實際位置，難以評估對地區的影響。他要求署方提供更清晰準確的平面圖。

- (c) 署方原本預計工程在 2019-20 年度完成，但至今仍未完成合併工程的研究，他對此表示不滿。
- (d) 圖中標示在高山村附近興建污水管，但有居民已自費接駁污水渠。他促請署方重新檢視有關圖則，並與議員商討，避免浪費公帑。

23. 周浩鼎議員表示，文件提及渠務署將鋪設公共污水渠接駁至各村屋私人土地邊界的最接近位置，並會通知戶主於指定日期內把村屋的污水渠連接公共污水渠，而建造及維修費用須由戶主負責。在工程完成後，用戶須按用水量繳交排污費。他希望了解最新的工程進展，以及是否已完成諮詢工作。

24. 樊志平議員贊成該工務項目，但對東涌舊村仍未接駁污水渠表示不滿；除馬灣村外，其他 10 多條鄉村都沒有污水渠。他促請署方正視居民的需要，盡快跟進。

25. 劉焯榮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大澳居民支持署方的污水處理方案。他詢問署方新建的坑尾至新基渠道是否覆蓋整個新基地區。現時番鬼塘、南涌和梁屋村一帶的石屋使用化糞池處理污水，但坑尾至新基一帶都是棚屋，污水直接排入大海，他建議署方妥善處理由棚屋排出的污水。
- (b) 對於棚屋戶主需於指定日期內把村屋的污水渠接駁至公共污水渠，並負責有關建造及維修費用，他憂慮管道太長可能需花費 10 多萬元進行接駁，棚屋戶主未必願意，可能會繼續讓污水直接排入海中。他詢問將污水接入公共污水管是否屬強制規定，認為署方須考慮居民的負擔能力。他建議在各戶門口設置沙井，這樣會較易勸服居民接駁污水渠。他建議署方到鄉事委員會(鄉事會)向居民詳細解釋有關方案。

26. 陳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渠務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同時計劃在長洲開展污水收集系統

工程，因此計劃將 2 個項目合併，有關計劃最近才正式落實。由於工程涉及徵收大量私人土地，處理收地和刊憲需時。署方將多管齊下應對未來人口增長和地區發展，在首階段先提升現有污水處理廠的處理能力，以便日後可妥善處理污水。

- (b) 署方在 2011 年曾到訪長洲鄉事會進行諮詢，並獲得議員和居民支持。對於附圖未能清晰顯示污水收集系統布局，署方會再與鄺官穩議員跟進，以提供清晰打印的長洲及大澳污水收集系統初步走線圖。
- (c) 就村屋戶主需自行將污水渠接駁至政府污水收集系統，由於在私人土地進行接駁工程涉及業權問題，署方只能在政府土地或已徵收土地進行工程。有關系統設計會盡量方便居民接駁，並提供沙井作接駁用途。當署方負責的渠務工程完成後，會交由環保署發信通知戶主，以便戶主根據現行法例要求進行接駁。在施工期間，署方會成立聯絡小組與戶主商議污水系統布局和接駁方式，以便戶主盡早配合。
- (d) 關於樊志平議員要求為東涌舊村接駁污水渠，署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以作跟進。
- (e) 他感謝劉焯榮議員支持工程項目。坑尾至新基的新建渠管覆蓋新基的部分污水系統。至於餘下部分，署方在 2017 年到訪大澳鄉事會時，已指出除收地問題外，新基有部分棚屋在接駁方面存在技術困難。上月署方曾與大澳鄉事會代表到場視察並研究解決方法。在棚屋污水系統接駁方面，顧問公司已進行初步研究，污水系統一般分為「陸上污水系統」和「水上污水系統」；「陸上污水系統」相對較穩定，特別是施工和維修方面的安排，「水上污水系統」則相對較適用於建於水上的棚屋，但系統一旦出現問題時會較難處理，亦涉及棚屋的權責問題。因此，顧問公司建議由戶主處理「水上污水系統」的接駁工程，至於「陸上污水系統」的工程，署方會盡量將沙井設於最貼近棚屋的位置，以便戶主接駁。署方會繼續與大澳鄉事會和議員跟進有關安排。

27.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署方早年已開始就污水排放系統安排進行諮詢，但東涌有很多鄉村仍然未有污水排放系統，他感到費解。他促請署方盡快開展有關工程，並適時匯報進展情況和施工時間表。

- (b) 他早前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渠務署人員到場視察，發現可將新基一段行人路升高，在底下鋪設污水渠，讓兩旁的棚屋直接接駁污水收集系統。棚屋配合路面升高後，亦可減低水浸風險。他建議當局研究將坑尾至新基的污水管延伸至覆蓋整個新基範圍，待泵房和管道完成後，便可擴展污水收集系統的範圍。他希望署方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盡早研究解決大澳的部分防洪和排污問題。
- (c) 長洲污水收集工程預計可在 2019 年招標，大澳則須在 2020 年招標，他詢問大澳工程延遲 1 年招標的原因，若是為了延伸新基的污水管和提升污水泵房的能力，則可以接受。
- (d) 據他所知，污水經一級處理後可減少污染物，但仍會造成污染；三級處理後則據稱能夠飲用。他詢問署方有關二級處理的潔淨程度。自港珠澳大橋完工後，污水處理廠對出水域已有白海豚重新出沒，漁護署亦計劃在該處投放魚苗，以增加附近水域的魚穫和種類。他擔心新建的海底排放管會影響當地生態。

28. 陳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渠務署負責就立項工程項目開展工程，如無法按市民的意見推行，署方會交由相關部門跟進。他會後會就東涌舊村的污水收集設施問題向相關部門反映。
- (b) 他重申新基的大部分棚屋在加裝排污系統存有技術困難，並須解決土地問題。他強調擬建的泵房可應付整個大澳區的未來發展，包括新增人口。
- (c) 關於大澳防洪計劃，他會後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了解情況，及在需要時研究合併排污和防洪工程的可行性。署方會與大澳鄉事會保持溝通，並適時向委員匯報工程進展。
- (d) 大澳和長洲的工程環評報告已獲批准，現正籌備施工安排。由於大澳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涉及擴建部分和一條新建海底排水管，署方須按相關法例要求刊憲及進行諮詢工作，包括諮詢環保組織，有關程序需時。當一切準備就緒，署方便會盡快開展工程。

(會後註：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擬在新基進行的改善工程，經了解只包括興建兩條行人橋，連接新基及其對岸，並不會提升整段新基的行人路面水平。由於新基兩旁棚屋所處水平位置較低，經初步研究，如要順利收集棚屋的污水系統至擬建在行人路底下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現時行人路無需提升，反之則需要將污水系統修建至更深的位置，才能確保在新基兩旁棚屋所收集到的污水，不會倒灌回屋內。渠務署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緊密聯繫，令兩項工程可順利進行。)

29. 樊志平議員指出，署方早前就東涌新市鎮至小蠔灣污水處理廠加建第 2 條污水泵喉諮詢鄉事會，當時鄉事會表示支持，並希望署方盡快着手在東涌舊村鋪設污水渠。他要求署方解釋為何該項增設污水泵喉的工程能盡快開展，東涌舊村的污水排放系統工程卻一再拖延。

30. 主席要求署方盡快跟進東涌舊村的污水渠鋪設工程。

31. 鄭官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要求署方提供平面圖時，參照地政總署的地段索引圖(Lot Index Plan)樣式，分開列出不同地區位置，並在同一張平面圖顯示 2 個項目的施工路段，讓委員更清晰了解情況。

(b) 據他所知，天福花園已自行鋪設百多米長的污水渠至山頂道西，他希望署方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例如污水渠位置等。他建議署方向業主委員會解釋掘路鋪渠的必要性，並研究將現有污水渠接駁政府污水收集系統的可行性。

(會後註：渠務署了解到天福花園附近有居民以渠管和污水泵，自行安排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但由於有關安排可能未獲正式批准，而且相關設施的操作及保養，均由私人負責，長遠的可靠性值得商榷。所以，渠務署會積極聯絡相關持份者，以期達至最合適的方案。)

32. 主席表示，據悉鋪設污水渠時通常會預留多個井口，以便日後改建及維修化糞池和通渠。

33. 余漢坤議員表示，由於署方未能在是次會議上跟進東涌舊村污水排放系統工程，他建議秘書處去信渠務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要求署方在下次會議前，就東涌舊村污水排放系統工程的跟進工作，以及與土木工程

拓展署研究新基棚防洪和排污工程的進展，以書面作出交代。他會視乎署方的回覆，決定是否需在下次會議提出問題跟進。他詢問署方有關排水管和二級污水處理的資料。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已向渠務署轉達委員會的意見。渠務署及環保署的覆函已送交各委員參閱。)

34. 主席詢問長洲工程的完工日期。

35. 陳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根據現行環保條例和排放標準，二級處理已符合法例要求，亦對生態環境提供足夠保障，因此署方認為未有需要將項目提升至三級污水處理。關於新建排水管對生態環境(包括海豚)的影響，環評報告已指出工程已盡量減低對環境和海豚的影響，有關情況屬可以接受。署方將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就工程刊憲及進行公眾諮詢。

(b) 署方希望整個工務計劃項目分兩階段進行：第 1 階段是提升廠房和北社泵房的能力，餘下工程則在第 2 階段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餘下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即工務計劃項目第 4415DS 號)合併進行。署方目前的目標是在 2020 年開展工程，2025 年完工。

36. 主席詢問長洲有多少戶仍未接駁污水渠，以及已完成的沙井數目。

37. 陳瀾先生表示手上未有詳細資料，但據他所知，長洲有 10 條鄉村尚未鋪設污水渠，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第 3 階段工程涉及 4 條鄉村共約 4 公里長的公共污水渠。

(黃敬全委員約於下午 2 時 45 分離席；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05 分離席。)

IV. 工務工程計劃第 4331DS 號－「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文件 TAFEHC 54/2018 號)

3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 陳瀾先生及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3 柯恩健先生；以及博威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技術董事周志深先生、工程師梁俊豪先生和助理副總裁及項目董事高淑貞女士。

39. 陳瀾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0. 周志深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41. 張富議員讚賞署方的污水處理設施設計，並支持署方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他詢問署方能否如期在 2019 年動工。關於興建礮石灣污水處理廠工程，他擔心如果排放出來的污水未能及時清理，會影響泳灘水質，希望署方考慮加長污水廠的海底排放管道。

42. 陳瀾先生回應如下：

(a) 他感謝張富議員對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支持。署方會盡快完成各項的工程籌備工作，如有關工程在 2019 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便可如期在 2019 年動工。

(b) 關於張富議員有關加長礮石灣污水處理廠項目的海底排放管道的建議，署方的方案需顧及成本效益和技術可行性。現時擬議管道已超逾 1 公里長，亦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環評)。他強調污水經二級處理及排放，屬於高標準處理，根據環評報告，排放不會對附近海灘產生負面影響。

43.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質疑此項工程在 2010 年 8 月已開始諮詢，但直至 2019 年才動工。另外，他促請署方盡快跟進東涌舊村的水務工程。

(b) 此項工程的排水管長逾 1 公里，但大澳的排水管則只有 130 米長，他質疑大澳的排水管長度是否足夠，希望署方進一步解釋。

(c) 由於整個工程均在嶼南道進行，而嶼南道車流不多，使用臨時交通燈會延長車輛等候時間，故他建議署方在施工期間以手舉指示牌管制交通，以確保行車暢順。

44. 黃文漢議員表示，文件指項目將沿嶼南道及芝麻灣道建造長約 7.5 公里的主幹污水渠，鑑於十壆村將來會有超過 100 座樓宇，他詢問該主幹污水渠會否覆蓋至十壆村。

45. 樊志平議員對署方仍未為東涌舊村接駁污水渠表示不滿。
46. 陳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排放管道的長度視乎其必要性而定。大澳對出海面的水流較急而且海水較深，因此環評報告認為 130 米的管道已具備足夠的沖散能力，令水質合乎標準，而貝澳對出是淺灘，管道需延伸一段長距離才到達深水區。他強調署方現時的方案平衡了各方面的考慮因素，例如成本和水質要求等。
  - (b) 關於嶼南道施工期間的安排，警方和相關運輸部門已就此制定嚴謹的要求。署方會在施工期間以合適的指示牌管制交通，包括必要時以人手方式進行，並會密切留意嶼南道的交通情況，因應需要實施交通疏導措施，務求減低工程造成的影響。
  - (c) 署方會將有關十壆村的渠務問題轉達環境保護署，以研究可行的方案。
  - (d) 關於東涌舊村的渠務問題，署方會將有關問題轉達環境保護署，以研究可行的方案。
47. 主席促請署方盡快跟進東涌舊村的渠務工程事宜。
48. 樊志平議員表示過往一直支持署方的工務工程項目，促請署方正視東涌舊村的渠務問題，盡快作出跟進。

(會後註：渠務署及環保署就東涌舊村的渠務工程事宜已於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 月向委員會提供書面回覆。)

V. 工務工程計劃第 4353DS-1 號—「梅窩鹿地塘及麻布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文件 TAFEHC 56/2018 號)

49.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 陳瀾先生和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0 林榮傑先生；以及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岑楚良先生。
50. 陳瀾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1. 岑楚良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52. 黃文漢議員欣悉工程有機會於短期內動工。據悉袁氏大屋旁的渠務工程因路上有破爛單車而受阻。早前更樓前的堤壩已經升高，但污水渠工程有所延誤，他希望署方加快處理。

53. 陳瀾先生感謝黃文漢議員對工程項目表示支持。他表示更樓前的堤壩工程已經完成，現時只剩下少量污水渠工程。署方早前透過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協助，與袁氏更樓的業戶開會商討餘下的工程安排。署方會繼續協調，以盡快完成餘下工程。他備悉黃文漢議員的意見，並會適時與黃議員商討有關安排。

54. 主席建議署方有需要時與黃文漢議員開會商討施工期間的安排。

## VI. 有關「明日大嶼」計劃的提問 (文件 TAFEHC 57/2018 號)

5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李劍民先生。環保署及發展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56.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7. 李劍民先生闡述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58. 曾秀好議員認為當局實行「明日大嶼」計劃勢在必行，但坪洲將首當其衝，希望能為受工程影響的坪洲居民設想，將坪洲與填海區連接。她希望發展局落區向居民講解有關計劃，並讓居民表達意見。

59. 余漢坤議員表示，當局自 2016 年起就「大嶼山全民新空間」、「大嶼山發展藍圖」和「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進行諮詢，提及填海方案包括連接嶼南、梅窩西面和東涌的公路和鐵路。他認為是次計劃擴大填海範圍，但沒有涵蓋上述道路，與市民期望相距甚遠，希望當局能貫徹早期的諮詢方案。

60. 容詠嫦議員對發展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深感遺憾。「明日大嶼」的擬議人工島達 1 700 公頃，範圍比早前的「大嶼山發展藍圖」和「2030+ 規劃」大。她認為當局發展人工島增加大量土地，需時二、三十年，不能有效解決迫切的房屋需求。她建議當局發展現有棕地、哥爾夫球會和軍營，以解決房屋問題。當局未有就「明日大嶼」計劃進行諮詢，不但未能解決問題，還引起社會爭議。她反對「明日大嶼」計劃。

61. 劉焯榮議員表示「明日大嶼」計劃與大嶼山息息相關，並對該計劃沒有提及南大嶼山和大澳的發展表示不滿。他支持「明日大嶼」計劃，認為有利香港發展，而發展人工島應提升機場交通配套，以配合國際機場的繁忙運作。除「明日大嶼」的人工島連接路可縮短來往香港島和機場的時間，當局亦應同時考慮建橋將大嶼山其他地區與坪洲、梅窩、大嶼南和長洲等連接起來。他希望當局盡快落實「明日大嶼」計劃。

62. 主席表示當局應慎重考慮將大嶼山連接離島各區和促進離島以外地區的發展。

63. 李劍民先生表示工程由發展局或其他相關部門負責。據悉，當局現正準備展開不同的諮詢工作，例如諮詢區議會和相關組織等。由於環境局並非項目倡議人，由環境局主導諮詢工作並不合適，但會在有需要時提供支援。

64. 容詠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對於李劍民先生表示環境局會在倡議人背後提供支援，她感到費解，並質疑環保署審視環評報告的獨立性，希望署方加以澄清。
- (b) 她請發展局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並盡快安排就「明日大嶼」計劃進行諮詢。
- (c)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研究報告內容與《施政報告》的建議方案有很大落差，她質疑專責小組的存在必要。她對當局沒有就推行政策進行適當研究和諮詢，表示不滿。

65. 曾秀好議員邀請發展局到區議會，以便地區人士表達訴求和了解計劃詳情。相比早前的諮詢方案，「明日大嶼」計劃的內容有所增減，令議員無所適從並難以向居民交代。

66. 主席表示，發展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會於 12 月 7 日到訪離島區議會，與議員會面。

67. 余漢坤議員表示，剛才已向周玉堂議員確認議會要求發展局及有關部門盡快到區議會回應有關議員就「明日大嶼」計劃的提問。

68. 張富議員亦表示希望了解「明日大嶼」計劃現時的進度，並促請當局回應議員的提問和交流意見。

69. 李劍民先生重申，環保署會根據法例公平審視環評報告。一般而言，每當政府部門制定計劃都會諮詢其他部門，尋求支援或意見，這就是他指署方對「明日大嶼」計劃有需要時提供支援的意思，並強調環保署會根據法例公平審視環評報告。

70. 容詠嫦議員指署方兼任支援和審視兩個角色，質疑環保署的獨立性。

71. 李劍民先生補充，環保署內有分工，審視環評報告和提供意見由兩個專門組別負責。

72. 容詠嫦議員指出，該兩個專門組別都隸屬同一局長。

73. 主席重申，發展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會於 12 月 7 日到訪離島區議會，屆時議員可向局長提問。

## V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58/2018 號)

7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楊善雯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有關颱風「山竹」的主要修復工程列表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75. 楊善雯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76. 議員就復修工程討論如下：

### 直升機坪及通往直升機坪的通道(附件-附表三)

77. 主席表示據悉復修工程原本訂於 2019 年 2 月完成，詢問為何未能如期完工。

78. 楊善雯女士表示，工程由路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處理，路政署曾表示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溝通工程同時間進行的可行性，處方現正了解工程未能如期完工的詳細原因。

79. 翁志明議員對復修工程延到 5 月才能完成，大感不滿。在山頂球場重置臨時長洲直升機坪，對居民造成不便。有居民投訴經常受噪音滋擾，而直升機坪位於山頂，亦令陪同傷病者上直升機的親屬感到不便。修復工程本可在一、兩個月內完成，他認為整項工程費用由醫院管理局負責，該兩個部門便應同步施工，縮短工程時間。他促請部門盡快落實及開展復修工程，期望工程可於農曆新年前完成。

80. 主席促請民政處盡快跟進。

81. 楊善雯女士表示會與相關部門反映意見和研究解決方法。

(會後註：民政處已於 12 月 13 日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消防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飛行服務隊及醫管局代表，跟翁志明議員、李桂珍議員及鄺官穩議員召開跨部門會議，討論工程進度，工務部門已承諾會盡快完成工程，惟基於安全考量，暫不適合開放部分路段予直升機升降。據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一月下旬可與路政署同步進行工程，並會在 1 月底跟飛行服務隊進行重力測試，整項工程預計可於 4 月完成。)

82. 鄺官穩議員表示，路政署須待土木工程拓展署砌好石躉，才能鋪設路面磚塊和電線等。由於路面較寬，他建議當局在鋪設石躉後，先開放一半路面，另一半路面則繼續進行維修工程。假設一半路面可以行車，直升機坪便可立刻重開。雖然直升機坪的混凝土受到損毀，防波石亦被沖散，但他估計直升機仍可升降。至於作業中的躉船會否對直升機構成危險，處方在有需要時可徵詢飛行服務隊的意見。另外，他建議承建商每天延長工作時間及在公眾假期如常工作，以縮短工程時間。他希望民政處盡快向相關部門反映意見，務求盡快落實及開展復修工程。

83. 楊善雯女士表示會將以上意見轉達各部門以作跟進。

84. 主席表示，在山頂球場重置臨時長洲直升機坪，因太接近民居，會對居民構成危險。鑑於冬天快將來臨，長者需要救援的個案會有所增加，她促請處方盡快跟進及落實工程，以便盡快重開直升機坪。

85. 余麗芬議員認為直升機坪與人命攸關，促請處方盡快跟進。

86. 委員通過文件及備悉民政處的報告內容。

##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87.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88.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 (ii)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89.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90.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內容。

## IX. 其他事項

9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X. 下次會議日期

92.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